

Musicology and Difference

音乐学与差异

音乐研究中的社会性别和性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usic Scholarship

编者 露丝·索莉 (ed. by Ruth A. Solie) [美]

译者 谢锺浩

审校 洛 秦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PRESS

上海高校音乐人类学 E-研究院

西方音乐人类学经典著作译丛

主编 洛 秦

上海高校音乐人类学 E-研究院建设计划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05011

上海音乐学院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1062

Musicology

and

Difference

音乐学与差异

——音乐研究中的社会性别和性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usic Scholarship

编者: 露丝·索莉 (ed. by Ruth A.Solie) [美]

译者: 谢锺浩

审校: 洛 秦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学与差异:音乐研究中的社会性别与性/(美)索莉编;谢锺浩译.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1.8

ISBN 978-7-80692-487-7

I. ①音… II. ①索…②谢… III. ①音乐学-性别差异-研究

IV. ①J6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5970 号

Musicology and Difference: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usic Scholarship

Edited by Ruth A. Solie

Copyright©1993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1 by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版已获原版权持有者授权

丛 书 名: 上海高校音乐人类学 E-研究院·西方音乐人类学经典著作译丛

主 编: 洛 秦

书 名: 音乐学与差异——音乐研究中的社会性别与性

编 者: [美]露丝·索莉

译 者: 谢锺浩

审 校: 洛 秦

责任编辑: 范进德

封面设计: 徐 炜

出版发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排 版: 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28 千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3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692-487-7/J.636

定 价: 58.00 元

出 品 人: 洛 秦

我们身处的“文明”是什么？这些仪式是什么？为什么我们应该参与这些仪式？

弗吉尼亚·伍尔芙

Virginia Woolf

译者序

《音乐学与差异——音乐研究中的社会性别和性》是第一本专门论述音乐学和“差异”理论的人类学文集,包括本书的编者露丝·索莉教授在内的16位美国和加拿大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探索了音乐学理论和音乐文化语境中与社会性别和性有关的、无所不在的差异,他们涉及的学科包括民族音乐学、音乐历史学、女性主义研究、社会性别研究、同性恋文化研究、音乐教育、民俗学、哲学、语言学和社会学。

一、女性主义音乐文化研究及其背景

音乐学领域关于性别的女性主义研究与人文社会学科的其他领域相比,起步较晚。最初这方面的研究是为了要重建饱受漫长的父权文化压制并且被历史遗忘、不见经传的女性音乐活动,因此这个阶段的研究注重对女性音乐文化活动和作品的收集、整理、记谱、归类,还历史的公正于女性,使人们对于世界音乐文化有一个更为历史的、全面的了解。这一方面的研究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直到今天一直没有停顿过。然而,从198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对“女性和音乐”这个议题从多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索和思考,将有关研究置入两个既相关而又不同的构架。音乐史学、音乐人类学和传统音乐研究等学科首当其冲,将女性主义放到纵横交错的社会性别关系这一更广泛的框架里进行研究,他们考察各个社会形态中社会性别的设置和特点,认为音乐的创作和表演是对现行社会性别体制的反应,因而从本质上讲,音乐活动在不同程度上或者加强、维系、延续,或者挑战、改造、反抗甚至颠覆现行政治文化制度下的性别权力机制。

而1990年代至今的女性主义音乐学研究则毫不迟疑地归入了后现代主

义话语的构架,深深得益于并且广泛运用了女性/男性同性恋文化研究、文化和表演述行研究、符号学、心理分析学等等理论。《音乐学与差异——音乐研究中的社会性别和性》这本书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之一。在后现代音乐学和文化人类学语境中,女性主义对性别“差异”的研究始终是用来反思西方音乐文化及其形而上学的基础,探索并凸现差异的目的就是要探寻音乐文化中的他者,倾听他者的声音。差异理论本身是极端复杂的,本文集的作者们对差异的批判与建构两方面都各有其不同的侧重和主张。一方面,差异无所不在,差异和存在休戚相关,在各种理论话语中成为定义、定性、甄别、分类、综合、概括和推理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对差异的讨论又不可避免地涉及由各种因素构成的“群体”,这些因素包括社会性别、性倾向、种族、族群、宗教、文化、阶级、年龄、国籍或者各种复杂因素的混合。这方面的讨论通常思考如何区分群体之间的差异,思考种种对这些差异诠释的合理性,因此关于差异的讨论不可避免地和种种社会权力有关。本文的作者们对凸现音乐学研究中性别和性的差异所持的观点真可谓纷繁复杂,对差异是建构的还是自然的、对音乐学中差异的理论化是否必要和有益等问题所采取的研究视角和手法相当不同,看法各异,很难做出概括,我想,这也正是这本书的价值之一。我相信,即便粗略地浏览一下这本文论集,读者就会对当代西方女性主义音乐学批判所呈现的五彩缤纷的多元色彩有一个身临其境的感觉。

二、批判地运用当代女性主义和性别理论

只注重作曲家、作品及其动机和目的这类传统的实证派音乐学理论常常和社会文化生活脱节。我希望这一集论文为我们展示了研究文化环境和文化意义使音乐学研究更为人性化的可能。我以为,我们面临的一个核心议题是音乐学研究中的社会性别和音乐身份如何在特定的语境中互相交织、互为影响。一个先决前提应该是这样:关于男性、女性、性别、身份、音乐和文化等等类别从来都不是也永远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每一个类别都必须放在其特殊的、多变的社会和文化语境关系里进行研究,还要考虑地理生态、历史渊源、民俗发展等等因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书试图理解社会结构和音乐结构两者之间微妙而又无所不在的纽带,试图揭示两者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切关联。

国内学界同仁告诉我,音乐文化人类学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而对性和

社会性别在音乐学中的研究则更为滞后。他山之石,抑或为谬。然而,我们最终的目的是要推动、深化中国自己的音乐人类学研究,包括关于社会性别和音乐活动的关系方面的研究。鉴于这个目的,我觉得从人类学的观点出发,读者和学者有必要在了解现行的、包括本书介绍的理论话语的同时,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当今的女性主义研究及其话语本质上是西方的,而即便作为一个“西方”的建构,它甚至又不能适用所有“西方”的社会群体。本书有几位作者已经间接地接触到这个问题,而最近很多欧洲和一些北美的学者则进一步把“女性主义”看作一个带有强烈的北美民族中心主义(North American Ethnocentric)色彩的学术标签。我以为,具体地讲,这是一个北美的、白人的、中产阶级的理论建构,这样一个建构当然反映了北美的、白人的、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再者,这个建构是在作为世界强势语言的英语里发展壮大起来的,一方面,关于音乐学女性主义的(英文)话语已经激发了其他文化、其他语言对他们各自有关性和社会性别的话语重新思考、重新界定,但是另一方面,类似自然性别、社会性别、性政治之类观念所包藏的深刻文化内涵仍然会在文化传播(包括翻译)的过程中保留,因为一个民族中心主义的概念是不可能和创造这个概念的语言脱离的;也就是说,作为文化产物和载体的语言本身一定、也必然是民族中心的,外国文论翻译过程本身不可能影响或改变主导语言所包含的民族中心主义偏见。中国学者在从事田野调查和书斋研究工作的时候,应该认识到女性主义深刻的历史政治背景,其强烈的(通常是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国内的)政治目的会在客观上对其他文化和族群的声音产生压抑,使他们没有机会参与和发言。这样,批判地运用当代的女性主义理论便变得极其重要。我还要强调,“社会性别”就像音乐文化一样,是由文化、历史、地域生态、情势现状所决定的,通过个人去经历并且表现(表演)出来的,因此我们对音乐领域的女性主义的研究,首先和最基本的是以文化相对观为手段对文化的研究,以宽容的态度,依据历史脉搏把握特定的音乐文化。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这本文集的作者看来并没有来得及顾及,这也需要国内的读者对此有一个清醒地认识,引起足够的注意。

三、有关本书的翻译

最后说说这本书的翻译过程。我的老朋友、上海音乐学院的洛秦教授1990年代早期在美国完成他的博士学位期间,便跟我谈起过把欧美最新的音

乐人类学研究成果系统地整理介绍给国内学界的想法。两年前,当他让我翻译这本音乐人类学女性主义批判论文专集时,我斗胆从命的同时,不免有些忐忑不安。正如2007年初秋时节我在上海音乐学院举办的讲座上对在座的研究生和教授们所说的,我虽然自小爱好音乐文化,在美国生活了20多年,在美国大学从事写作、文学教学的同时,对人类学、社会学有广泛涉猎,而对音乐学理论则是门外汉。可是最大的问题恐怕还不仅是对音乐学、音乐历史学、音乐人类学等学科的不熟悉,而是自己对多年来国内高校和理论学界的动向了解甚少,对于他们(翻译)运用的西方理论和哲学文论术语规范简直一无所知。

学过外语的成人人都知道,最好的语言学习方法是完全浸入式,坚持只用目标语言听、说、读、写,累足成步,渐而达到完全绕开母语的过滤转换这样一个佳境,当你思考甚至做梦都用目标语言的时候,你就算学会了一种语言。很多年以前在国内,我已经磕磕碰碰走过了这样一条艰难的道路。而矫枉往往过正,身居海外对母语的疏远,对于很多近20年来才引进中国理论界的中文表达漠然无知,手头仅有几本“文化革命”刚结束时购得的中英文工具书,种种困难让我在翻译中吃了不少苦头。译作中不少理论关键词语便是“闭门造车”的结果,恐怕和国内通用的词语会有一定差距。我希望书后的“索引”能或多或少给读者一些帮助,澄清一些问题。斗筭之材,错误在所难免,也衷心希望得到各方面专家学者的指正。

本书的翻译出版,无疑得益于洛秦先生高瞻远瞩的战略性指导和建议。我衷心希望拙作能为中国从事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学生、学者对植根于文化环境意识中的各种文化意义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借鉴。我感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高校音乐人类学E研究院的同仁对我的信任,使我能为中国音乐人类学的创建和发展尽绵薄之力。最后,我也感谢我的妻子李竞在漫长的译作过程中对我的支持。

谢锺浩

2007年末·感恩节

于华盛顿州艾德蒙茨-西雅图

导言：论“差异”^①

露丝·索莉

(Ruth A. Solie)

约伯说：“人为女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②可是女人也是女人所生——这样的谐音多悦耳啊！但是倘若把句中的女人不小心移到主语的位置，“她”就破坏了诗意的对立。如果我们把句中的“人”（即男人——man）按照通常圣经注解的意思理解为人类，那么男人 man 就代表一种普遍性和绝对性，而女人 woman 则不得不代表与 man 对立的特殊性。约伯运用的是我们大家非常熟悉的语言，西方文化实践中通常是以男性指代人类主体的（西方语言中的任何人，他，每一个人，人类这些词都是男性指代）。约伯遣词的对立性对我们大家，包括本集的每一个作者，都很有意义，它启发我们思索关于普通与特定，一般与特殊的命题，或者简单地说，我们是否需要，并且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认真考虑人与人之间的差异。

据我所知，这是第一部讨论关于音乐学和差异的书，^③书的命名也很困难。我想有必要说一下为什么我最后选用了这个书名。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书名本身并不暗示赞同“差异”这一观点，而是要对其展开质疑和讨论，毫无疑义，这里的每一篇文章都在这样做。尽管所有的作者都在讨论这个大题目，你会发现这里没有任何强制的或者一致的政治主张。我们也

① 本文得到很多朋友的帮助，为了那些细致入微、深具洞察力的建议，我特别要感谢蕾拉·艾兹亨利，玛丽莲·休斯特，伊丽莎白·斯比尔曼，凯瑟琳·斯汀姆逊，格里·汤姆林逊和伊丽莎白·伍德。

② 译者注：《圣经旧约》：约伯 14:1，其中“人”在原文中为“Man”，与“男人”同义。

③ 苏珊·麦克拉瑞（Susan McClary）的 *Feminine Endings: Music, Gender, and sexuality*（Minneapolis, 1991）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尽管和这本文集的聚焦点不一样，却触及了本书讨论的很多内容。

不可能讨论“差异”这个大课题所牵涉的所有分门别类的问题（因为当代学术界对此提出了大量跨学科的问题），不过，本书的副标题指出了讨论的主题，也界定了本书的范围。

一谈到差异，我们便把自己推向进退两难的境地。正如法学学者玛莎·米瑙（Martha Minow）指出的：“当我们指认一事物和另一事物相似时，我们不仅仅是在归类，而且这种归类会导致某种结果，会使我们置于一种与此相关的特定关系之中。而当我们指认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不同时，我们是在分隔，是用我们的语言来排除、区分和辨别。”^①也就是说，一方面我们是处于这种令人熟悉的险境，给某些群体或个人贴上局外的、低劣的，或者他者（Other）的标签，而与此同时，我们又在冒险，怂恿人们顺从某种所谓不言而喻的价值取向的规范。^②如此，我们便陷入了内奥米·肖尔（Naomi Schor）提出的一种令人难忘的模式：“相异化”（othering）和“相同化”（saming）。^③而我们需要研究的，如米瑙指出的，是如何理解什么时候用“相异”的处理会导致歧视和僵化，而什么时候排除差异而转用“相同”的处理会引起歧视和僵化。^④

这个进退两难的处境在广泛的历史、社会人文科学领域里都有表现。无论一个问题涉及的是社会性别、性、种族、阶级或者是各种复杂因素的混合，争论通常是围绕着区分并指认群体之间差异的种种诠释的合理性，围绕着各种群体为自我利益而强调差异的合理性，譬如，一个群体对自我历史及其文字作品诠释的权威和制约。^⑤值得注意的是，在任何一种争论中，那些

3

① 玛莎·米瑙（Martha Minow）的 *Making All the Difference: Inclusion, Exclusion, and American Law*（Ithaca, 1990）第3页。

② 关于这种所谓的“不言而喻的价值取向”对音乐的影响，见美纳德·索罗门（Maynard Solomon）的文章“Beethoven's Ninth Symphony: The Sense of an Ending”，*Critical Inquiry* 17（1991），第289—305页。

③ 见内奥米·肖尔的文章：“This Essentialism Which Is Not One: Coming to Grips with Irigaray”，*differences* 1, No. 2（1989）：第38—58页。对相同现象的人类学批评，见约翰内斯·费边（Johannes Fabian）的文章“Presence and Representation: The Other and Anthropological Writing”，*Critical Inquiry* 16（1990），第753—772页；我很感谢格里·汤姆林逊向我指出后者作为参考。

④ 见玛莎·米瑙的 *Making All the Difference: Inclusion, Exclusion, and American Law* 第20页。

⑤ 在众多的文集中，这里我想提一个例子，那就是小亨利·路易斯·盖茨（Henry Louis Gates, Jr.）写的文章，*Race*，发表在 *Writing and Difference*（Chicago, 1986）。此文最先发表在两期 *Critical Inquiry* 杂志上，12, No. 1（1985）和13, no. 1（1986）。相同的争论还可见 *New Literary History* 杂志上关于美国黑人文学批判的理论，18, No. 2（1987）。

能够有权决定何谓相似、何谓相异的都自然具有一定程度的权力。

“导言”的目的是要描述一下关于差异争论的领域。^①我要介绍一下众多的跨学科的学者所采取的不同观点。（尽管近来音乐学者常常自责落后，可是借鉴前人的、其他学科的思想和经历对我们目前的研究不无益处。）同时，我希望这样一个简短的介绍能对读者阅读和理解这本书集中的文章提供一个来龙去脉，也使大家能够想象一下文章之间存在的交流和冲突。我要确切无误地申明，我在下文中对本集各位学者观点的描述，尽管适用于我的讨论，但绝不等同于对他们观点的全面综述，而且我看到的观点也并不一定与这些作者本人的中心思想吻合。

首先，我想把关于差异的讨论放到音乐学理论的领域里来进一步探讨，也就是说，什么音乐作品能够表现和反映那些创造和使用它们的人们，以及在这些人当中或者这些人之间存在的差异。这些问题不是传统的音乐学研究的中心课题，对此很多历史学家和其他领域的社会科学家都已感到很吃惊，可是现在除了最激进的形式主义者（当今已经很少）之外，没有人能够全盘拒绝这些问题。甚至这些激进的形式主义者们也经常谈论例如“民族风格”之类的话题，其本身就为差异的讨论打开了逻辑之门。这个例子也提醒我们，在作为音乐语言的任何一种形式或者符号的运作中，对差异的讨论不一定会导致“惟本论”（或“本质论”）的结论（当然它有可能会帮助这种观点）。然而，也正是这个惟本论使我们不能进一步完成我们这方面的探索。惟本论看来是症结所在；这里我暂时把惟本论定义为某些群体享有的本质的、固有的特性（但是我会后面的行文中进一步使其复杂化）。^②

惟本论声名狼藉。常识和常礼告诉我们，我们应该拒绝美化或者用理性化的语言粉饰任何类似屠杀犹太人、种族主义、歧视和恐惧同性恋者以及仇视妇女等等言行。然而，现在有一些理论家指出，用惟本论“批判定罪”本身已经成为遏制理论讨论的工具。肖尔这样说：“惟本主义相对女性主义而

4

① 蕾切尔·T·海尔-莫斯汀(Rachel T. Hare-Mustin)和珍妮·莫蕾希克(Jeanne Marecek)的文章“The Meaning of Difference: Gender Theory, Postmodernism, and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 (1988): 第455-464页,从科学的角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概括;另一个比较注重历史的文章是琼·W.斯科特写的“Deconstructing Equality-versus-Difference: Or, the Uses of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for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14 (1988): 第33-50页。

② 吉恩-弗朗沙·里奥塔德(Jean-Francois Lyotard)用语言学的术语如此给惟本论下定义的:惟本论“把名字所指的对象构想成定义所指的对象”(见 *The Differend: Phrases in Dispute*,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翻译, *Theory and History of Literature* 46[Minneapolis, 1988], 第53页)

言,就像当年的修正主义相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它已经成为实施知识霸权主义、维系政治正统的特用语。惟本主义这个词已经被批得体无完肤,谁是惟本主义,谁就应该彻底缄默,就属于应该排除和遗忘之列。”^①另一位学者,其言辞尽管没有肖尔那样具有戏剧性,但是同样强调了相似的争论:批评界使用的语言中很少有这样“不被质疑便认为是完美无缺的批判用语”。^②我们要问,是什么引起了对惟本主义(本质主义)如此剧烈的反对?我们在相关的诠释和讨论中究竟遗漏了些什么以至于有些批评家要给这个如此具有挑衅性的、背景含混暧昧的理论恢复名誉?

像露丝·伊丽格瑞(Luce Irigaray)这样的理论家会说这里受到威胁的是对各个主体的理解、对各类群体的理解;女性(或者黑人,或者同性恋者)正是通过认领某种特定的本质来抵抗如圣经里的约伯描绘的那种令人窒息的、虚幻的所谓绝对的普遍性。法国女性主义者总体上是把他们的理论基于与男性绝然不同的女性的性(sexuality)特征上的,这里的“性”在某些讨论里主要是与肉体、体质相关的(在另一些讨论中则是与里比多系统^③有关),从而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女性写作(écriture féminine)。^④如果这种观点可信且可行,对音乐学家来讲倒是很有启发,可是正如艾琳·达莱里(Arleen Darlery)指出的,这种观点“引起了一场对本质论的恐惧”,^⑤因为它太能让人联想到生物差异性这一导致弗洛伊德“解剖至上”的理论。然而,最有经验的法国女性主义学者这样坚持他们的观点:一旦我们理解了即便肉体也是存在并产生于文化之中,理解了所谓“肉体的写作”只是一种表演性

① 见内奥米·肖尔的文章:“This Essentialism Which Is Not One: Coming to Grips with Irigaray”, *differences* 1, No. 2 (1989): 第40页

② 见戴安娜·弗斯(Diana Fuss), *Essentially Speaking: Feminism, Nature, and Difference* (New York, 1989) 第xi页。

③ 译者注:也称“荷尔蒙系统”。

④ 我的同事蕾拉·艾兹亨丽(Leyla Ezzdinli)不赞成我这里对法国女性主义的看法,她提醒我法国女性主义植根于我们所不太熟悉的哲学传统,微妙而又幽默,美国学者很容易误读。尽管我理解她的观点,我认为我的解释至少可以代表对那些法国经典学者的一种诠释,而这些法国人,路斯·伊利格雷,爱琳·西科苏斯(Hélène Cixous)和朱丽雅·克里斯迪娃(Julia Kristeva),无论对错,对美国女性主义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影响。同时也值得指出,西科苏斯本人就把“女性写作”(écriture féminine)这一术语用于解释男性作家。

⑤ 见艾琳·达莱里(Arleen Darlery)的文章“The Politics of Writing (the) Body: Écriture Féminine”发表在Alison M. Jaggar和Susan R. Bordo编撰的*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New Brunswick, N. J., 1989), 第52-67页。

的行为，^①那么即便对激进派的女性“他者”观也扣不上本质主义（即生物决定论的那种本质主义）的帽子。

但是有的人并不在乎扣不扣帽子：他们信奉生物学，甚至公开地赞成惟本论，并且借用哥亚特里·斯比瓦克（Gayatri Spivak）不断重申的话说，本质主义在被压迫者手中可以是一件强大的武器。^②对于有人担心这种手段恐怕只会重新激活压迫的机制，这些学者这样回答，他们认为运用这样一种“认同政治”手段，对于重新伸张并维系某些特定的本质是至关重要的，正是因为这些特定的本质，有些群体早已经被界定为“不同的”和“受别人压迫的”了。这种观点对英、美人民而言是相当熟悉的，因为在这两个国家的历史上，争取妇女投票权的运动很大一部分是基于这种论点，声称妇女的选票会“自然地”投给和平、家庭和睦和其他一些正义的道德观。^③

跟生物学一样，心理学也为有关差异的争论提供了基础。卡娅·塞尔夫曼（Kaja Silverman）的卓越的电影批判就是一个例子。她利用了很多心理分析的理论概念，如恐阉割焦虑症、胎儿对母亲声音的经验、奥迪帕斯综合症等等，但是她特别强调这些概念术语的运用与正统的弗洛伊德思想无关。她表示不愿意把女性的性（性在所有的生理、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特征）看成是先于语言和象征符号建构的，以此为女性的性及其特征提供本质主义的内容。^④当然，恰恰就是这个象征符号的建构是她所想要研究的，因为它有助于展开对电影艺术规范的批判；这个象征符号的建构也恰恰是我们

① 这个断定当然是与直觉不一致的。但是，请参考凯瑟琳·盖乐弗（Catherine Gallagher）和托马斯·拉克尔（Thomas Laqueur）编撰的文集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Body: Sexuality and Socie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Berkeley, 1987）。同时也参考拉克尔（Laqueur）的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Cambridge, Mass., 1990）和艾琳·达莱里（Arlene Dallery）的文章“The Politics of Writing (the) Body: Écriture Féminine”；又见戴安娜·弗斯（Diana Fuss）的 *Essentially Speaking: Feminism, Nature, and Difference*（New York, 1989）的第4章。

② 举例说，斯比瓦克（Gayatri Spivak）主张：“在我们对惟本论发表任何意见之前，我们一定要看一下某个群体、个人，或某个思潮是处于什么位置和形势；一种战略只适用于一种形势，但战略决不是理论。”见 Gayatri Spivak 和 Ellen Rooney 的文章 “In a Word: Interview”，*differences* 1 no. 2（1989），第127页。

③ 惟本主义的信仰在19世纪后期及20世纪早期的美国变得很普遍，因此正如斯比瓦克说的，选民利用这种观点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相反的观点现在很多，但在当时甚为鲜见。当时的历史学家玛丽·比尔德（Mary Beard）一生反对惟本论，并且因此感到需要驳斥并完全推翻女性主义这个术语——考虑到以后的历史发展，这本身是一个很不幸的历史嘲弄。

④ 见卡娅·塞尔夫曼的著作 *The Acoustic Mirror: The Female Voice in Psychoanalysis and Cinema*（Bloomington, 1988），第123页。

6 音乐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凯瑟琳·克莱门特 (Catherine Clément) 在她的著作中^①也运用了大致相同的设想。我们当然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相似的关于运用象征符号的研究不仅仅只局限于音声领域。

那么,差异的理论可见是可以不受惟本论的制约而独立进行研究的,甚至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差异理论的支持者指出,这些理论在政治领域和认识论方面至关重要,而且有时候争论牵涉的政治层面相当出人意料。说到底,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一般都认为任何形式的惟本主义理论都是邪恶的,因为它不可避免地导致偏见和歧视。尤其对美国自由思想者而言,这样的看法进一步受到我们熟悉的“大熔炉”形象的支撑。然而,这种信奉不无问题,它离开那种“因需求同”的假定并不遥远,而这种“需”是来自掌握权力的群体。(美国信奉新教的盎格鲁-萨克森白种人并不会“熔合”到来自东欧或亚洲的移民中去,而东欧或亚洲的移民却要反过来被“熔合”。同样,“团结起来”的号召往往掩盖了鼓励默认、强求默许的真实意图。)如果我可以相当理性地期望你像我一样,那么当我发现你在坚持你自己的一套不同的行为时,譬如你对某一个音乐作品的反应与我的不同,我大概就会感到气愤或者至少惊奇。我们可能会有不同的见解,但是当你的见解是植根于一个边缘化的“不同”群体,而我的则来源于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文化,那么我们的分歧便打上了明显的政治印记。在这种情况下,我会觉得我可以很有道理地声称,只有我的见解才是“唯一正确的”。^②

显而易见,从政治上讲,差异和权力有关。如我们看到的,认定自我与他者的差异可以是一种反抗被糊里糊涂地归类于某种不可辨认的所谓普遍性中去。玛丽莎·奥利 (Melissa Orlie) 指出,“差异代表了一种颠覆现状的可能性,一种另类的实践。由‘他者’或‘别人’创造的这种文化常识和形式,出于其边缘化和被贬低的实质,会对一定的政治社会关系的先决条件提出挑战。”^③相同的还有碧迪·马丁 (Biddy Martin) 的观点,她把一种理论化的

① 见由 Betsy Wing 翻译的凯瑟琳·克莱门特的 *Opera, or the Undoing of Women* (Minneapolis, 1988)。

② 看来很清楚,类似的声称构成了皮埃特·凡·丹·图恩 (Pieter van den Toorn) 对苏珊·麦克拉瑞 (Susan McClary) 批判的基础。详见图恩发表在 *Journal of Musicology* 9 (1991) 第 275-299 页的文章,“Politics, Feminism, and Contemporary Music Theory”。

③ 见玛丽莎·奥利在 *Critical Matrix* 杂志 2 (1986) 第 90 页的文章,“What Difference Does Difference Make?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Feminist Discourse”

女性同性恋主义“作为一种与通常叙述生活的方式格格不入的立场”。^① 她认为坚持差异就会储存新鲜的能量,从而激发我们的智慧,使我们能够解读那些过“正常”日子的人们所不能理解的事物。本集作者之一的米切尔·茅里斯就是用这样一种理解来解读“歌剧女王”这个男性同性恋群体的。茅里斯在他的这个民族志中很清楚地指出,这个女王群体通过伸张他们的差异构建了特殊的自我而形成一个特殊群体,其特殊性表现在品味、语言及行为诸方面,这样也就提供了一种对歌剧剧目另类的解读方法。他的分析是对主流诠释手法的公开挑战,意在取代。这种挑战要求一种理论上的觉悟,要求清算他所认为的植根于19世纪歌剧的“诠释强制机制”。特别引人瞩目的是,在最近对歌剧的女性主义研讨的同时,观众的性认同问题使女人作为被观赏物这样一个论点进一步复杂化,因为甚至这个论点的追随者们强调的也恰恰是观众性认同这方面的经验。^②

哲学对差异命题的考虑也给自己带来了难题。自笛卡尔以来的西方哲学思想一向习惯于这样的假设,即主观是具有普遍性特点的,以此来评断真、善、美。可是后现代主义哲学考虑到各种“差异语篇”的同时,提出一个相当支离破碎的、去中心的主观论。女性主义当然是众多研究方法之一,而正是从这样一个去中心的解构里,像特里沙·劳瑞提斯(Teresa Lauretis)这样的理论家发现了其“根本的认识论的潜能”;她指的是:

早在20世纪80年代的女性主义研究中,用另一种方式来假设社会性主体以及主观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可能:一个社会性别构成的主观,它不仅仅取决于性的差异,而且是跨语言和文化的表现,一个在种族、阶级和性的关系中重生的主观,因而也是一个不统一的、相当多元的、矛盾但并非分化的主观。^③

确实,差异的研究已经成为20世纪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转向对形而上学和确定性的理论基础提出了质疑,并促成了里奥塔

① 见碧迪·马丁(Biddy Martin)的文章“Lesbian Identify and Autobiographical Difference(s)”,发表在Bella Brodzki和Celester Schenck编撰的著作*Life/Lines: Theorizing Women's Autobiography* (Ithaca, 1988),第79页。

② 本集另一位作家凯洛琳·艾蓓茨的文章从另一个角度进一步使同一个观点更复杂化。

③ 见特里沙·劳瑞提斯(Teresa de Lauretis)的文章“The Technology of Gender”发表在文集*Technologies of Gender: Essays on Theory, Film, and Fiction* (Bloomington, 1987),第2页。

德 (Lyotard) 所讲的“文化普同主义理论语篇的大滑坡”。^①

- 8 假定说本质论已经在后现代主义对差异和多元化的赞美中被遗弃了,那么权力仍然是到处议论的问题。人类学家对此特别敏感,因为他们既想要理解(或者说控制?)文化的差异,又不情愿把“文化普同论”强加于对文化差异的诠释。^② 艾伦·考斯科夫 (Ellen Koskoff) 对这一困境进行了探讨,本书发表的她的文章研究一种称为“女性的声音”(kol isha)的犹太法,及其在信奉正统犹太教的哈西德教派社区中理解和实施的情况。我们怎样来理解以法律禁止男人听一个(与被听者不可能有性关系的)女性的歌声?这个问题看来是充满争议的,紧紧围绕着社会性别、性以及音乐的权力这些问题展开。考斯科夫在她的讨论中比较了这两种民族志:一种是把差异作为一种表面价值以此获得对一种文化的互相关联的、完整的理解,另一种揭露并演示了差异带来的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是不为社区成员本身所觉察的。然而有意思的是,她意识到,同样是这些社区成员,他们也喜欢用差异来说明不同性别的待遇这一传统是自然而又正确的。看来她显示的所有这三种观点都最终与怎样认识并行使权力有关。

- 9 为了便利讨论的缘故,让我们暂时同意这样的观点:几乎没有什么有意义的关于人群之间的差异是固有的,所有的差异都是建构的。海丝特·艾森斯坦 (Hester Eisenstein) 注意到自从西莫尼·德·布福娃 (Simone de Beauvoir) 以来,差异的研究已经与女性主义研究不可分割。她指出了一个出乎意料的事实:大众媒体对女权运动的报道已经在威胁差异研究。人们有可能得出结论,大众流行文化也把社会性别不同看成是建构的,因而很容易变形。她当然没有忘记提醒我们,早期的第二波女性主义者诸如凯特·米雷特 (Kate Millett) 和伊丽莎白·珍薇 (Elizabeth Janeway) 早就注意到,极端的社会压抑是造成明确无误的差异的条件。^③ 在这样的压力下,“建构”就变得不那么抽象了,当然也就比我们原先预料的更易变形。这里发表的菲利普·布雷特的文章探讨了本杰明·布里顿歌剧所反映的内化了的社

① 见吉恩-弗朗沙·里奥塔德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Differend: Phrases in Dispute*,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翻译, *Theory and History of Literature* 46 [Minneapolis, 1988], 第 xiii 页)

② 格里·汤姆林逊 (Gary Tomlinson) 在其著作 *Music in Renaissance Magic: Toward a Historiography of Others* (Chicago, 1993) 中谈到了人类学对差异的理解及其对“他者”的方法论是怎样影响历史音乐学的。汤姆林逊在和我私下交流中进一步提到,传统的音乐分析采用的是目前仍然流行的最激进的文化普同主义方法。

③ 见海丝特·艾因斯坦 (Hester Eisenstein) 为她和爱丽丝·嘉丹 (Alice Jardin) 合编的 *The Future of Difference* (1980; New Brunswick, N. J., 1985 重印) 所写的导言,第 xv - xvi 页。

会审判给人所带来的悲惨遭遇。布雷特把布里顿自己的同性恋经历描写成一种“长期的异化和疏远”的经验，这样的经验似乎为布里顿学习各种音乐中社会群体的权力运作和人际关系显示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框架。布雷特追踪了这位作曲家所关注的重心是如何转移的，从40年代的“压迫的比喻”，到比较含混的、玄奥的故事如《螺丝的转动》（*The Turn of the Screw*）和《比利·巴德》（*Billy Budd*），一直到《威尼斯之死》（*Death in Venice*）所作的那种最为明显的声明。到了他的“具有医治能力的喜剧”《仲夏夜之梦》（*A Midsummer Night's Dream*）时，布里顿才得以尽情抒发，从他自己每时每刻承受的社会认同身份这一构建中解放出来，得到狂欢节式的宣泄。

这里就有一些使历史学家和文化评论家们最感兴趣也是最具震撼力的问题。假如差异是构建的结果，是文化养育的成果，那么构建的过程是怎样、又是从何开始的呢？相反的，我们能否找到（如我们能设想的那样）那些场合，那儿的文化力量允许并且鼓励对这种构建的抗拒呢？理论家们主要是集中在对这三种机制的研究上：经历或者地位立场、语言、艺术表现。

用社会地位立场机制讨论差异是试图集中在主观经验上或者集中在为某一特定社会角色而建构的认同方面，藉以避开本质主义的全部问题。这种观点有一个极大的优势，就是它把很关键的历史和文化引进讨论。^① 如此，伊莲·肖尔沃特（Elaine Showalter）创立了她的“女性批评”，成为80年代早期美国女性研究学界很有影响力的文艺批评手段，这个方法是基于妇女的文化环境和文化关系这些广泛的假设之上的。^② 克里丝汀·贝特斯比（Christine Battersby）对此有相似的观点，她争论说，美学的评判一定是性别化的，因为把一个妇女区分开来的“不是她的生理特征，而是社会因她的生理特征区别对待她的的方式。”^③ 艺术史家格丽赛尔达·珀劳克（Griselda Pollock）在关于身份认证方面也有很全面的论述：

10

① 关于这点，林达·埃尔考夫（Linda Alcoff）的这篇文章特别有说服力：“Cultural Feminism Versus Poststructuralism: The Identity Crisis in Feminist Theory”发表在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3 (1988)，第405-436页。

② 特别请参见肖尔沃特（Elaine Showalter）发表在 *Critical Inquiry* 8 (1981) 第179-205页的文章“Feminist Criticism in the Wilderness”。她在这里对人体、语言和心理诸方面进行了批判性的讨论。

③ 见克里丝汀·贝特斯比的著作。用另一种方法可以这样解释同一观点：性的不同是“由人对自我在不同场合的存在决定的。”（见特里沙·劳瑞提斯翻译的 *Sexual Difference: A Theory of Social-Symbolic Practice*, [Bloomington, 1990] 第6页。）